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56/Add. 1)通过]

57/202.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0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5 号决议，¹**重申**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² 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重申**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通过审议依照各自条约提交的报告，对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作出的贡献，**重申**其对资源不足妨碍各人权条约机构有效开展工作的关注，**回顾**条约机构如要有效鼓励缔约国履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就需要进行建设性对话，帮助缔约国找出解决人权问题的办法，这样做时应以报告进程为基础，以所有相关来源的信息为补充，并提供给有关各方，**又回顾**一些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主动制订预警措施和应急程序，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发生或复发，**重申**它有责任使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并重申必须：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a) 促使人权文书缔约国切实定期提交报告，

(b) 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取得充足的财政、人力和信息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包括使其具备用有关工作语文开展工作的能力，

(c) 通过更好地协调从事人权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的活动，提高效率和效力，同时考虑到需要避免各机构的职责和任务不必要的重复和交叠，

(d)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既考虑到报告义务，又顾及所涉经费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就其分别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提出的报告，⁴ 并注意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2. **鼓励**每一人权条约机构继续仔细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会议主持人的报告的有关结论和建议，并在这方面鼓励各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和协调；

3. **欣见** 2002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召开人权条约机构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讨论共同关注的问题，包括涉及条约机构工作方法的事项，并鼓励这些机构今后每年都这样做；

4.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邀请缔约国代表参加其会议框架内的对话，并欢迎缔约国广泛参加对话；

5. **强调**由于对报告有了新要求，而且批准的国家不断增多，因而对条约机构的要求增加，尤其有鉴及此，需要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开展工作筹措经费，并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为此：

(a) 再次请秘书长向每一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同时以最高效率利用现有资源，使各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b) 吁请秘书长在下一个两年期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寻求必要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c)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制订行动计划，增加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可获得的资源，以此加强这些人权条约的执行，并鼓励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考虑响应高级专员的呼吁，在经常预算经费能满足各条约机构的需要之前，帮助为这些机构提供预算外资源；

³ A/57/476。

⁴ 见 A/57/56 和 A/57/399 和 Corr. 1。

6. **注意到**每个人权条约机构的年度报告中所载关于改进工作的措施，并鼓励各条约机构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继续努力协助缔约国加强其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

7.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和缔约国在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的协助下努力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效力，并鼓励它们继续审查如何进一步提高其效力，具体做法包括精简和以其他方式改进报告程序；

8. **又欢迎**某些人权条约机构采取行动，限定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页数，并鼓励其他条约机构考虑限定页数；

9. **请**每一缔约国更新其核心文件，视需要列入提交给人权条约机构多种报告共有的资料；

10. **赞扬**各人权条约机构最近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为改进请愿制度和减少积压所作的努力；

11.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个优先事项应根据请求，如有可能，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各国政府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协调，为缔约国提供援助，以期：

(a) 对正在进行批准联合国人权文书程序的那些国家提供协助；

(b) 协助各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应承担的义务，包括编写初次报告；

12.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使各国更加了解可向缔约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13. 在这方面，**欢迎** 2002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基多召开的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意见对话的第一次区域示范讲习班；

14.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中继续确定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具体可能性，并鼓励缔约国仔细审议条约机构在确定其对技术援助的需要时的结论意见；

15. **邀请**尚未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酌情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技术援助；

16. **欢迎**为消除缔约国实施联合国人权文书情况报告的积压所作的努力以及在确保人权条约机构及时审议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重申**关注缔约国逾期未交关于实施联合国某些人权文书的许多报告，同时：

(a) **敦促**缔约国竭尽全力履行其报告义务；

(b) **欢迎**某些人权条约机构为审议一些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的情况作出努力；

(c) **欢迎**某些人权条约机构开展新的主动行动，通过任命一名成员为后续工作报告员等途径，与缔约国一起，就结论意见和评论积极开展后续活动；

18. **敦促**其报告已被人权条约机构审议的每一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境内提供关于其报告的结论意见和评论全文，并对这些意见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19. **欢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并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人权委员会各机关，包括其特别程序和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大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探讨具体措施，加强彼此合作，改进交流和信息流通，通过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

20. **认识到**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各大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交流信息；

21. **回顾**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并应铭记各成员是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应具备崇高道德，公认不带偏见，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并鼓励缔约国单独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审议如何更好地落实这些原则；

22. **鼓励**各条约机构作出努力，更有效地监测妇女的人权状况，同时考虑到关于两性平等参与问题的讲习班，并重申所有条约机构都有责任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中；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关于其定期会议的报告，同时向同一届会议报告为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的障碍，报告为鼓励技术合作采取的措施，并报告为各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经费筹措以及提供充足的人员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2002年12月18日
第77次全体会议